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倡導本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本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議案。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個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籌資金。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的A股。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8億元(含)，本計劃最終規模將根據員工參與本計劃的資金規模和本公司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價格確定。本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A股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上市規則之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若資產管理機構以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的標的A股數目佔資產管理機構持有標的A股數目總數的比例超過30%，則資產管理機構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適用)。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員工持股計劃草案需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事項，並授權予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員工持股計劃方案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倡導本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本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議案。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個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籌資金。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的A股。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8億元(含)，本計劃最終規模將根據員工參與本計劃的資金規模和本公司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價格確定。本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A股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

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參與對象：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的選拔規則參考市場實踐制定，按員工在本公司任職的崗位層級，並結合司齡和績效考核結果甄選。按截至2019年5月31日員工的任職情況及截至最後繳款日的在職情況確定具體名單。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為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D層級及以上層級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1,157人。

認購數量及金額：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的A股，本計劃最終規模將根據員工參與本計劃的資金規模和本公司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及價格確定，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8億元(含)。

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及對應份額的金額，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其中：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霍達先生、熊劍濤先生、周語菡女士、尹虹豔女士、何敏女士、熊志鋼先生、鄧曉力女士、李宗軍先生、吳慧峰先生、趙斌先生、胡宇先生、吳光焰先生、謝繼軍先生可認購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200萬元，合計可認購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約佔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8%；其他員工可認購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4,600萬元，合計可認購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約佔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92%。

鎖定期：

本計劃所獲標的A股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標的A股完成登記過戶之日起算。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A股一次性解鎖。

本計劃的存續期限：

本計劃的存續期限為10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算。經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一)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在本計劃存續期內，除出現本計劃約定或根據司法裁判處置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償還債務、不可任意轉讓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二)持有人在在本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情況時的處置辦法

持有人在在本計劃鎖定期內出現離職、退休、傷殘、喪失勞動能力、死亡等情形時，其在本計劃中享有的權益不作變更，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仍需遵守本計劃鎖定期等相關安排。上述情形具體包括：

- (1) 持有人因病、因傷殘、喪失勞動能力或其他原因而離職；
- (2) 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
- (3) 持有人死亡，其在本計劃中享有的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

在鎖定期滿後，上述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可提出退出申請，由資產管理機構按照本計劃約定賣出該持有人所持份額對應的股份，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如有)劃至員工持股計劃專用帳戶。管理委員會按該名持有人所持本計劃的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關連人士的認購

若任何關連人士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除外。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持有人會議的投票權利。持有人會議行使選舉和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等職權。持有人會議下設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有權授權資產管理機構代行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擔任，並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董事會負責擬定本計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資產管理機構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資產管理計劃進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投資運作。資產管理機構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約定執行股票買賣、分紅收息、稅費繳納等相關工作。資產管理機構購買或出售標的A股，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嚴厲禁止利用任何內幕信息進行交易。

資產管理合同

為管理本計劃項下資產，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代員工持股計劃)，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資產管理機構)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託管人)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根據資產管理合同，資產管理機構將會設立及管理資產管理計劃以代表本計劃持有相關資產的權益。

資產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投資目標： 在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實現委託財產的保值增值，為資產投資者謀求穩定的投資回報。資產管理機構應當本著應有的謹慎和勤勉，建立和完善投資管理的風險控制機制和決策機制，運用專業的知識和技能向資產投資者提供委託財產管理服務，並以委託財產的安全及穩定收益作為委託投資管理目標。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作為投資者)(「投資者」)；
(i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資產管理機構」)；及
(iii)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託管人)(「託管人」)。

投資方向：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本公司發行的A股，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

- 投資比例： 資產管理計劃屬於權益類產品，投資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權益類資產的比例為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總值的80%-100%。
- 最低初始規模： 投資者參與資產管理計劃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
- 託管人職責： 託管人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對委託財產的投資範圍、投資比例、投資限制進行監督。
- 費用： 資產管理業務費用的種類
- (i) 資產管理機構的管理費；
 - (ii) 託管人的託管費；
 - (iii) 委託資產的交易佣金，按證券經紀商的費率收取；
 - (iv) 委託資產的證券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過戶費、經手費、證管費等)；
 - (v) 委託辦理專用證券帳戶的開立、使用、轉換和註銷等手續費；
 - (vi) 相關帳戶開戶費用；
 - (vii) 相關稅費；
 - (viii) 與投資糾紛處理相關的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 (ix) 按照法律法規及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可以在委託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其中，資產管理機構收取固定管理費每年人民幣1萬元，而託管人收取託管費率為每年0.02%。在通常情況下，委託資產託管費計算方法如下：

$$H1 = E \times \text{年託管費率} \div 365$$

H1 為每日應計提的委託資產託管費

E 為前一日委託資產淨值

期限： 資產管理合同自資產管理計劃成立之日起生效，存續期限為十年，資產管理機構與投資者協商一致可以視市場情況及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決定是否提前終止。

關於資產管理合同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約29.97%的權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資產管理合同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

董事會認為員工持股計劃及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因可參與本計劃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已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由無關連之董事投票並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若資產管理機構以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的標的A股數目佔資產管理機構持有標的A股數目總數的比例超過30%，則資產管理機構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適用)。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員工持股計劃草案需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事項，並授權予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員工持股計劃方案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機構」	指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於2019年10月15日訂立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合同
「資產管理計劃」	指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就員工持股計劃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本計劃」	指	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有人」	指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約定實際出資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A股」	指	本計劃通過合法方式購買和持有的A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